

4 款、第 20 款及第 17 條規定，處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：（節略）」

項次	3	11
違反規定	第 13 條第 4 款：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。	第 13 條第 20 款：主管機關為……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
法條依據	第 17 條	第 17 條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	罰鍰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。	罰鍰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。
統一裁罰基準	情節狀況	未經許可停放車輛。 主管機關為……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
	處分	依違規次數 1.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至 2,400 元以下……。 1.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至 2,400 元以下……。 …。
備註	1. 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……。	1. 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……。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停車處原在○○公園前機車停車格，但因本區域時常遭流動攤販占據並擅自移動停放機車造成糾紛，仁愛派出所幾乎天天來開單，上述部分可向派出所查證。當時系爭機車被攤販從停車格移至公園內，訴願人並未發現附在後視鏡的通知單，預測可能被不明人士取走，導致訴願人對此未有警覺，只對停車位置不尋常感到疑惑，直到收到罰單後，立即前往仁愛派出所調閱監視器，但並未照到該處，其後查詢周遭鄰居的私人監視器畫面，皆無法得到當時機車被移動的影像，故無法提出直接證據

資料。訴願人就算要違停也會停在停車格旁邊的紅線區域，不可能為了方便停車還將機車刻意推進公園內人行道停車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所有系爭機車於事實欄所述時間、地點違規停放之事實，有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機車被攤販從停車格移至公園內，收到罰單後向派出所調閱監視器，但未照到該處；查詢周遭鄰居之監視器畫面，無法得到當時機車被移動的影像云云。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，維護公園環境設施，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，並以 99 年 12 月 21 日府工公字第 09936352000 號公告本市公園之禁止車輛停放事項，違規

停車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裁處之。查卷附原處分機關之採證照片影本所示，系爭機車係停放於通道上，而該停放地點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屬於公園園區範圍內，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停放機車之違規事實，自屬可採。雖訴願人主張系爭機車被攤販從停車格移至公園內，惟其未能檢附有利之資料以供核認，尚難對訴願人為有利之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（公出）
委員 張慕貞（代理）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吳秦雯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愛娥
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

市長 柯文哲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